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2〕157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省直单位、省属企业：

为落实省委《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的意见》（闽委发〔2022〕4号）精神，进一步做大做强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平台，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5号），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省各级（不含央属）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实验室、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设立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2. 推荐条件

（1）建有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2）近5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省级及以上创新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新型研发机构。

(4)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5)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以及由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企业。

(6)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7)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8)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机构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9)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须有三家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内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站）。

三、申报指标

设区市按指标控制数（附件1）推荐申报。省直有关厅局和省属企业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原则上可推荐申报1家。

四、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附件 2, 以下简称“《申报表》”), 报所在设区市人社局或所属省直单位(企业)。

(二) 有关设区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企业)审核申报材料, 填写《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单》(附件 3)并加盖公章, 连同申报材料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至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 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省人社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议, 择优限额遴选, 予以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的《申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所有申报材料应同时附电子版。

(二) 有关设区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企业)《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单》两份。

(三)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有关的代表性证明材料。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 A4 纸双面装订成册。佐证材料不超过 20 页且需附清单目录, 具体见《申报表》中“填表说明”。

六、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

围绕服务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从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巩固发展博士后制度优势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推荐工作和跟踪服务，推动博士后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报表》。

联系人：温仁峰 郭绍彬

电 话：0591-87817990 87846897

传 真：0591-87816532 邮 编：350003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0号省府大院8号楼518室

邮 箱：zjgzc@rst.fujian.gov.cn

- 附件 1.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推荐指标控制数
2. 新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
3. 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